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警示函主要内容

“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

2023年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经查，在上述事项中，你公司未披露投资框架协议的失效条款，未客观、完整反映计划总投资的构成，未充分提示计划投资项目在投资主体设立、技术储备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张华农、总经理唐涛、董事会秘书刘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2、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基础材料，公司内部组织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与监管政策学习。公司计划持续整理监管规则变化与警示案例，以学习材料形式定期公布，以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方式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警惕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为杜绝相关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号）。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警示函主要内容

“张华农：

经查，你作为公司上市前持股股东，在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上述股东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10,539股雄韬股份股票，该等减持价格均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下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布预披露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致歉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张华农先生及时发现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低于此次预披露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18.23 元/股）后，并立即暂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其就上述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歉！

张华农先生在公司股票价格在高于预披露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18.23/股）后再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的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三）《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农的监管函》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农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8 号）。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监管函主要内容

“张华农：

你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你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此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 18.2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你减持公司股份 910,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均价为 17.64 元/股，减持金额为 1,605.77 万元。前述减持违反了你所作出的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整改情况

公司股东张华农在收到监管函后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对照相关规则认真学习和整改，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时间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证券人员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视程度和敏感性。此外，就敏感期交易事项，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及实施事先风险提示措施，避免此类违规操作的再次发生，同时要求相关人员督促其近亲属亦遵守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